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2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，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，致生金額計新臺幣25,062,365元之鉅額國家賠償，顯有違失。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，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日修正之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顯有未當。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4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